

19-4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 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 2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 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34 - 36
2. 一般行政	37 - 38
3. 健保業務	39 - 43
4. 營建工程	44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
6. 第一預備金	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7 - 5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 - 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 - 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 - 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 - 6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5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66 - 6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 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 - 7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 - 77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8 - 79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 - 81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 87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9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90 - 95
二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 - 125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5.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7.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企劃組職掌：

- (1)本署業務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
- (2)本署業務興革及技術發展之促進。
- (3)業務計畫執行之追蹤、管制與考核、業務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考核。
- (4)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聯繫、參與、規劃、辦理及國際健保資訊之蒐集。
- (5)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意見提供、重要訴訟案件之協辦與業務相關法規之彙編及印行。
- (6)本署業務宣導與人員專業培訓之規劃、辦理及評估。
- (7)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承保組職掌：

- (1)承保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與滯納金之核計、徵收、催收、銷帳、行政執行及報列呆帳作業之規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3)保險憑證之規劃及管理原則之研訂。
- (4)承保資料檔與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規劃。
- (5)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承保事項查處與投保金額查核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6)承保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7)其他有關承保事項。

3.財務組職掌：

- (1)財務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率之精算、投保金額調整之擬議、健保財務收支之研析及各項健保政策財務收支影響之分析。
- (3)保險資金與安全準備之運用及資金運用收益之統計。
- (4)代辦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收回及代位求償請款之辦理。
- (5)政府補助款、保險收入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撥付。
- (6)保險財務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登記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財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4.醫務管理組職掌：

- (1)醫務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費用總額協定之擬議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
- (3)醫療支付制度之規劃與醫療給付項目之收載、核價等支付標準之擬訂及協商。
- (4)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之規劃、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規劃、處理。
- (5)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業務、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或保險對象領取保險給付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醫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8)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5.醫審及藥材組職掌：

- (1)醫療服務審查、藥品與特殊材料政策、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服務審查人力、規範、作業之研訂及管理。
- (3)電腦自動化審查及檔案分析審查之研訂。
- (4)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控、輔導及資訊公開之研訂。
- (5)藥品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及費用之監控。
- (6)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價格調查、調整之研訂及費用之監控。
- (7)醫療服務審查、藥品、特殊材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審及藥材事項。

6.資訊組職掌：

- (1)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維護、檢討評核及教育訓練之籌辦。
- (2)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整體網路之建置、規劃及管理。
- (3)電腦設備、網路之使用效率評估、監控、分析及調整。
- (4)電腦主機與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維護及故障處理。
- (5)保險憑證資料管理中心之建置、營運及維護。
- (6)內、外部整合性資訊平臺之規劃及管理。
- (7)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7.秘書室職掌：

- (1)綜理本署文書、檔案、印信、出納、採購、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掌理轄區事項如下：

(1)承保業務之受理及執行。

(2)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之輔導、查核作業之執行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保險憑證之核發。

(3)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之收繳、欠費之催收、訴追、報列呆帳相關作業之辦理。

(4)為民服務與輔導納保作業之執行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辦理。

(5)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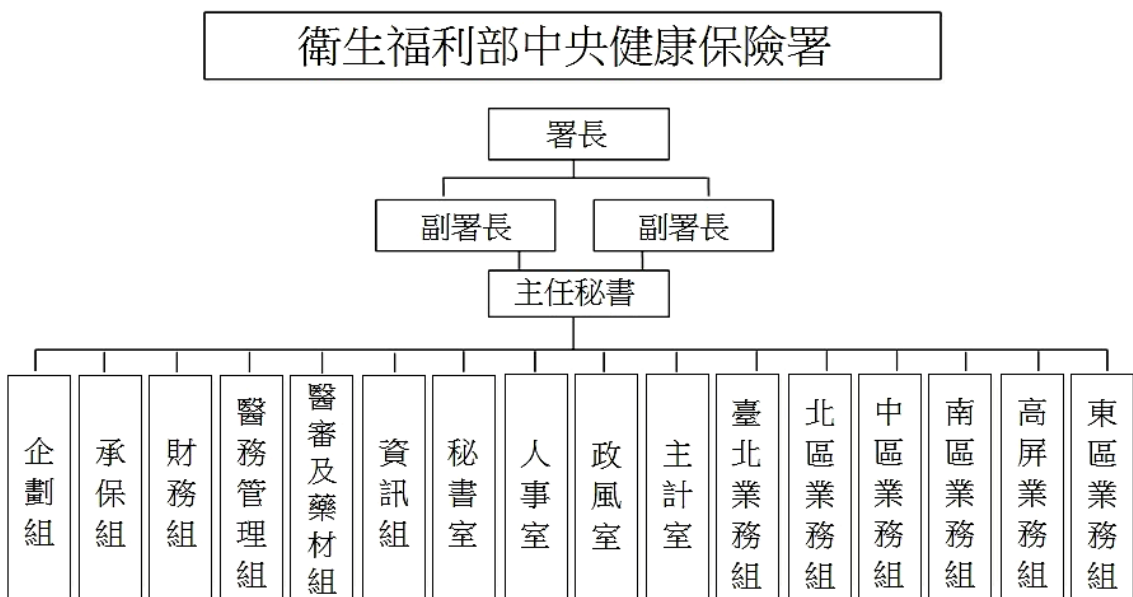
(6)醫療費用核付業務之執行、醫療費用欠費催收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7)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其他本署業務之執行及技術促進。

(8)其他有關各區業務組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名稱	員 額 (單位：人)										說 明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780	2,796	82	84	30	30	25	27	2,917	2,937	本年度預算員額 2,917 人，包括職員 2,780 人，工友 82 人，技工 30 人及駕駛 25 人。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80	2,796	82	84	30	30	25	27	2,917	2,937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780	2,796	82	84	30	30	25	27	2,917	2,93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及福祉，本署遵循衛生福利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議題，擬定整合及連續性政策，提供完善且一體服務，以「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為使命，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竿」為願景，並以「加速全民健保改革，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及「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為中程施政目標，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 落實分級醫療，強化以人為中心的社區醫療照護服務。
2.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 (1) 落實健保財務健全及收支連動，增進健保給付效益及資源配置。
 - (2) 運用智慧雲端科技，發展創新健保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壹、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健保業務	一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推動區域級以上醫院限縮初級照護服務量，強化基層照護能力；並以垂直整合方式建立照護模式，落實醫院與基層的雙向轉診制度，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可避免住院情形	1.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 2. 鼓勵各醫院體系垂直整合，以利穩定慢性病人下轉至地區醫院或基層。
貳、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健保業務	一 協助弱勢、減輕負擔	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二 持續開源節流，穩健健保財務	1. 配合健保會進行健保費率之審議，穩健健保財務。 2. 持續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包含合理調整各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等措施，以紓緩健保財務支出。
科技業務	一 推廣健康存摺運用	賡續精進健康存摺使用之便利性、實用性，加強健康資料之多元、加值運用，打造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健康存摺，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及黏著度，增進健康管理知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過敏藥品通報機制，以及過敏藥與藥品交互作用主動提醒功能	提供各院所醫師及藥事人員可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通報過敏藥品、過敏症狀及嚴重程度。並開發即時比對及提醒醫師病人過敏藥紀錄與餘藥可能產生之交互作用，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健保業務	一、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提供連續性照護，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可避免住院案件發生情形，降低可避免住院率。	1.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社區化之居家醫療整合等），藉由醫療資訊互享機制，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連續性照護。 (1) 截至 107 年底，參與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567 群、參與診所數為 4,558 家（占西醫基層診所數 43.6%）、參加醫師數 5,924 人（占西醫基層醫師總數 37.8%），收案數達 473 萬人。 (2) 以「電子轉診系統」為例，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底，計 9,760 家院所使用轉診平臺，其中 5,972 家以批次方式轉診，轉診約 84 萬人次，已安排就醫約 59 萬人次。 2. 可避免住院率是許多國家或機構列為監測初級照護成效之重要指標，並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照護品質監測工具。衡量標準說明如下： (1) 可避免住院率 = (可避免住院數 ÷ 18 歲以上戶籍人口數) × 100% 【參照美國 AHRQ 之 PQI # 90 總體指標定義】 (2) 107 年累計至 12 月全國可避免住院率為 1.4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欠費追償並未免除，加強欠費催收移送行政執行，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其經濟負擔。</p> <p>三、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包含合理調整各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並透過各項分級醫療措施，有效紓緩健保財務支出。</p>	<p>對於健保費欠費協助及保障弱勢民眾權益之執行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7 年共核貸 2,406 件，金額約 1.83 億元。 2. 分期繳納：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健保欠費。107 年申辦分期繳納共計約 8.1 萬件，金額為 23.05 億元。 3. 愛心轉介：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家境清寒民眾，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7 年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5,749 件，補助金額共 2,579 萬元。 <p>1. 截至 107 年底止，保險收支累計結餘約 2,109 億元，約當 4 個月的保險給付支出，健保財務尚稱穩定。</p> <p>2. 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源措施：107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第 2 類第 1 目（職業工會會員）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申報下限及第 3 類（農、漁民）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為 24,000 元，以及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1 級調整為 22,000 元。 (2) 節流措施：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政策」、「雲端藥歷系統」、「雲端醫療系統」、「健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存摺」及「加強審查及稽查浮濫申報醫療費用」等措施。
貳、其他		
科技業務	<p>強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加入醫療影像資訊，將病人在不同院所就醫的資料整合於同一平臺，提供各院所醫師及藥事人員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或調劑、提供病人用藥諮詢時，可透過網路查詢病人近期的就醫與用藥紀錄，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p>	<p>1. 透過雲端醫療影像分享平臺開啟醫療影像上傳，分享基層診所或其他院所調閱使用之通道。累計至 107 年 12 月底，相關成果如下：</p> <p>(1)電腦斷層掃描（CT）上傳 1,770,757 件，調閱 124,564 件（含跨院調閱 73,141 件）。</p> <p>(2)核磁造影（MRI）上傳 639,676 件，調閱 54,233 件（含跨院調閱 38,155 件）。</p> <p>(3)超音波上傳 4,484,015 件，調閱 153,392 件（含跨院調閱 96,053 件）。</p> <p>(4)鏡檢上傳 712,571 件，調閱 31,813 件（含跨院調閱 19,519 件）。</p> <p>(5)X 光片攝影上傳 7,745,781 件，調閱 399,185 件（含跨院調閱 219,720 件）。</p> <p>2. 運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立重複處方藥品或檢驗（查）時出現提示訊息，降低因為重複處方藥品或檢驗（查）對病人造成健康風險，以及免除不必要的浪費。並將「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管理範圍由 6 類擴增為 60 類。</p> <p>3. 因雲端系統提供病人整合的資訊，省去病患往返不同院所申請就醫資料的舟車勞頓困擾。</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p>健保業務</p>	<p>一、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推動區域級以上醫院限縮初級照護服務量，強化基層照護能力；並以垂直整合方式建立照護模式，落實醫院與基層的雙向轉診制度，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可避免住院情形</p>	<p>1.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社區化之居家醫療整合等），藉由醫療資訊互享機制，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連續性照護。</p> <p>(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參與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05 群、參與診所數為 5,052 家（占西醫基層診所數 48.1%）、參加醫師數 6,666 人（占西醫基層醫師總數 41.9%），收案數達 545 萬人。</p> <p>(2) 以「電子轉診系統」為例，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底，計有約 1 萬家院所使用轉診平臺，其中 6,500 家以批次方式轉診，轉診約 135 萬人次，已安排就醫約 93.7 萬人次。</p> <p>2. 為推動分級醫療，本署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配套措施。統計 108 年 1-4 月各層級院所之就醫次數，與去年同期相比，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之門診件數占率已有上升之趨勢，醫學中心就醫占率從 10.22% 減少至 9.45%，區域醫院就醫占率從 14.53% 降至 13.62%；地區醫院就醫占率由約 9.69% 增加至 10.38%，基層院所就醫占率由 65.56% 增加至 66.54%。</p> <p>3. 另為加強輔導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畫，目前全國醫療院所已組成 78 個策略聯盟，未來在各聯盟合作下，預期可提高轉診效率，並建立轉診病人之信心。</p> <p>4. 為鼓勵醫院將輕症病患下轉，讓大醫院將資源優先用於急重症患者之照護，自 107 年第 3 季起，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須較 106 年降低 2%，並以達 5 年內門診減量 10% 為目標。</p> <p>(1) 須減量之 88 家區域級（含）以上醫院（已排除申報量低不須門診減量之 12 家醫院），108 年第 1 季符合減量範圍件數較 106 年同期下降 5.1%，已較原設定目標（下降 3.96%）略高。</p> <p>(2) 其中 19 家醫學中心皆已達標，69 家區域醫院已有 55 家醫院達到門診減量目標。門診減少件數近 54 萬件。</p>
	<p>二、協助弱勢，減輕負擔</p>	<p>對於健保費欠費協助及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p> <p>1. 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貸 1,025 件，金額約 0.78 億元。</p> <p>2. 分期繳納：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健保欠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申辦分期繳納共計約 4.4 萬件，金額為 12.77 億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持續開源節流，穩健健保財務</p>	<p>3. 愛心轉介：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家境清寒民眾，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2,116 件，補助金額共 860 萬元。</p> <p>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保險收支累計結餘約 1,999 億元，約當 3.74 個月的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健保財務尚稱穩定。</p> <p>2. 持續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如下： (1) 開源措施：108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1 級調整為 23,100 元。 (2) 節流措施：推動各項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等措施，包括「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政策」，俾建立有效率之醫療體系；建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減少藥品及檢驗檢查重複與浪費；推動「健康存摺」，以提升民眾自我照顧能力；利用大數據分析，監控醫療費用情形，以及針對浮濫申報醫療費用加強審查及稽察。</p>
貳、其他		
科技業務	<p>一、強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落實「社區好醫院，厝邊好醫師」分級醫療理念</p>	<p>1. 透過雲端醫療影像分享平臺，提供基層診所或其他院所調閱影像及報告內容。累計至 108 年 6 月底，相關成果如下：</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電腦斷層掃描（CT）調閱 242,433 件（含跨院調閱 159,881 件）。</p> <p>(2)核磁造影（MRI）調閱 113,466 件（含跨院調閱 85,730 件）。</p> <p>(3)超音波調閱 311,451 件（含跨院調閱 214,500 件）。</p> <p>(4)鏡檢調閱 65,936 件（含跨院調閱 45,521 件）。</p> <p>(5)X 光片攝影調閱 744,017 件（含跨院調閱 482,071 件）。</p> <p>2. 本署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系統，自 107 年 5 月 17 日啟用，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共接獲計 405 件，本署接獲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案件後，立即以網路批次傳送（SFTP）食品藥物管理署參酌，並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報通報案件之統計分析狀況。</p>
	<p>二、推動資料開放與大數據分析，辦理健保醫療影像倉儲建置與應用</p>	<p>本署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並自 108 年 6 月 4 日生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

(一)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二)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69 億元，均為逾期欠費，屬本署所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表達。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66,053	492,742	345,153	-126,68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504	71,696	105,911	-4,192	
	182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7,504	71,696	105,911	-4,192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981	48,373	29,908	-18,392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9,981	48,373	29,908	-18,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收入。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37,523	23,323	76,003	14,200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7,523	23,323	76,003	14,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等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067	218,414	230,448	-2,347	
	154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6,067	218,414	230,448	-2,347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584	200,584	212,042	0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0,584	200,584	212,0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健保卡及安全模組卡換補發收入。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483	17,830	18,406	-2,347	
		1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14,283	16,630	16,293	-2,3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就醫紀錄資料及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收入，其中2,310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
		2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0	1,200	2,1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其中774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448	193,402	2,161	-115,95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98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7,448	193,402	2,161	-115,954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549	1,560	1,532	-11			
			1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2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1,549	1,560	1,531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辦公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57250400 投資收回	75,511	191,406	-	-115,895			
		3		075725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75,511	191,406	-	-115,89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資本公積繳庫數。		
			3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88	436	629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89	8,594	-	-4,105			
		7	11		08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89	8,594	-	-4,105		
				1		085725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489	8,594	-	-4,105	
					1	0857250201 賸餘繳庫	4,489	8,594	-	-4,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賸餘繳庫數。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45	636	6,634	-91					
7	197		12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45	636	6,634	-91				
		1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545	636	6,634	-91			
			1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583	505	-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繳庫數。		
		2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	53	6,129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	4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07,773	5,503,041	104,732
				5257250000 科學支出	247,440	203,887	43,553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247,440	203,887	43,553
		1					1. 本年度預算數247,440千元，包括業務費176,021千元，設備及投資71,4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經費58,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骨科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等經費630千元。 (2) 健康雲2.0－醫療雲經費32,9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臺計畫等經費4,455千元。 (3) 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總經費490,75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346,7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4,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763千元。 (4) 新增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經費11,875千元。
		2					
	61572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5,360,333	5,299,154	61,179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2,984,442	2,997,533	-13,091		
		3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2,337,531	2,273,489	64,04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978,812千元，設備及投資80,724千元，獎補助費1,277,9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經費1,388,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等經費37,135千元。	
							(2) 健保財務收支管理及監控經費31,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汽車交通事故求償等經費636千元。	
							(3) 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查處經費5,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服務業務等經費278千元。	
							(4)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經費117,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專家會議等經費110千元。	
							(5) 健保資訊服務經費174,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腦終端設備等經費13,818千元。	
							(6)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經費20,3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健保政策整合溝通與行銷等經費290千元。	
							(7) 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經費594,1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繳款單催繳函印製處理及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13,845千元。	
							(8)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670,845千元，分4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7,0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8千元。	
		4		6157259000	38,350	28,122	10,2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6157259002	37,530	28,122	9,408	營建工程
								1. 本年度預算數37,53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南區業務組建物耐震結構補強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	820	程經費37,530千元。 (2)上年度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 及東區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結構補強 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122千元 如數減列。
		5		61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1. 本年度預算數82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 2.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981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罰鍰之收入。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罰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81	
	182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981	
		1		045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981	
			1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9,981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1,036千元。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28,945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7,523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
2. 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2. 採購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23	
	182			04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7,523	
		2		0457250300 賠償收入	37,523	
			1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7,523	1. 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36,996千元。 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527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2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584	承辦單位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處理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及變更基本資料等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2. 處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投保單位因遺失或毀損等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584	
	154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584	
		1		055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584	
			1	0557250102 證照費	200,584	1. 健保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0.2千元*1,000,000張)。 2. 安全模組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584千元(0.5千元*1,168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283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2.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
2.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83	1.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10,983千元。 2.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資料使用收入3,300千元，其中2,310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283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283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14,28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0	
	154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00	
		2		055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00	
			2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0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1,200千元，其中774千元撥充作為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協作業務之用（收支併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辦公場地出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高屏及東區委員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2.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49	
	198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49	
		1		0757250100 財產孳息	1,549	
			2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1,549	1.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1,508千元。 2. 辦公場地出借之租金收入4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250400 投資收回	-075725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回	預算金額	75,511	承辦單位	臺北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資本公積繳庫。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511	
	198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5,511	
		2		0757250400 投資收回	75,511	
			1	075725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 回	75,511	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資本公積繳庫數75,51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88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8	
	198			07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8	
		3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88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5725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5725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4,489	承辦單位	臺北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受贈公積轉列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89	
	11			08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89	
		1		085725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489	
			1	0857250201 賸餘繳庫	4,489	臺北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賸餘繳庫數4,489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p> | <p>二、法令依據</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197			12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0	
		1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500	
			1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資料處理收入。 |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	
	197			12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	
		1		1257250200 雜項收入	45	
			2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37千元。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資料處理收入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7,440
-----------	-----------------	------	---------

計畫內容：

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2. 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
3. 服務型智慧政府－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
4. 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

預期成果：

1. 探討健保財務制度可行變革，提供決策者制定政策之參考。
2. 統整比較分級醫療政策下醫療機構間主要整合模式，提供政府及學術實證資料，並供本署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3. 完成6項民眾就醫權益民意調查（含市話及手機調查）、成果報告（含電訪調查、數位調查、輿情分析）及辦理學術活動1場。
4. 完成4項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提供本署為民服務措施或政策改善建議。
5. 辦理各種無實體健保卡之優缺點比較、成本分析與政策建議，提出健保虛擬卡使用模式。
6. 精進健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7. 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並持續進行提升健保資源配置之研究。
8. 精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資訊查詢功能友善性及互動性，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效益。
9. 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達75%。
10. 申報資料深度分析，合理反映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
11. 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費用繳納較前一年增加10%。
12. 雲端安全模組服務醫事機構累計連線成功家數達3,000家。
13. 導入語音辨識及語意分析等技術，提高服務質檢率，促使服務資源更有效運用。
14. 完成健康存摺功能精進，並至少完成1項委託計畫。
15. 建置及擴充健保醫療數據精準審查分析平臺，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16. 持續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功能。
17. 提供居家醫療訪視輕量化系統使用者經驗調查及系統改善建議，作為決策依據。
18. 擴大多元醫療場域，試辦無實體健保卡就醫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58,516	財務組、醫務管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58,5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236千元（教育訓練費600千元、水電費81千元、通訊費173千元、資訊服務費1,18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6千元、物品42千元、一般事務費2,20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千元、國內旅費204千元、運費45千元、短程車資65千元）。 2. 臨時人員3名，計列1,76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精進健保財務制度之相關研究、分級醫療垂直整合政策執行成效評估、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精進全
2000 業務費	56,516	理組、醫審及藥	
2003 教育訓練費	600	材組、企劃組、	
2006 水電費	81	臺北業務組	
2009 通訊費	173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6		
2039 委辦費	49,511		
2051 物品	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7,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04		民健保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之實證研究、建立健保卡虛擬化運作模式、健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精進計畫、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強化健保資源合理配置等計畫，計列51,511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委辦費49,51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65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2 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	32,999	企劃組、醫審及藥材組		「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編列32,9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499			1.辦理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749千元（水電費185千元、通訊費335千元、資訊服務費18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5千元、物品56千元、一般事務費55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千元、國內旅費173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14千元）。
2006 水電費	185			
2009 通訊費	3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2039 委辦費	26,950			2.臨時人員3名，計列1,8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51 物品	56			3.辦理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臺，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發展疾病別醫療品質照護評估研究，強化健保及精進醫療照護服務等計畫，計列26,95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			
2072 國內旅費	173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14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4.辦理推動健保資料加值運用計畫所需系統開發，計列2,5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03 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	144,050	承保組、資訊組	「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奉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總經費490,75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346,7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4,0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131	、企劃組、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		
2006 水電費	1,072			
2009 通訊費	2,538			
2018 資訊服務費	4,8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8		1.辦理健康智慧雲端一站式服務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2,795千元（水電費1,072千元、通訊費2,538千元、資訊服務費4,85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4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7,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62,700		<p>金468千元、物品487千元、一般事務費2,26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6千元、國內旅費19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p> <p>2. 臨時人員3名，計列1,63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3. 辦理建構以民眾為中心之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推廣健康存摺運用、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計列73,079千元(含資本門10,379千元)(委辦費62,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379千元)。</p> <p>4. 辦理建置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服務、提升保險憑證服務功能、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等計畫軟體設備及系統開發，計列56,54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編列11,87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702千元(水電費90千元、通訊費185千元、資訊服務費9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7千元、物品64千元、一般事務費3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運費7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p> <p>2. 臨時人員1名，計列57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3. 辦理調查居家醫療訪視輕量化系統使用者經驗及精進系統、多元醫療場域健保虛擬卡試作，建置健保虛擬卡使用模式等計畫，計列10,600千元(委辦費)。</p>
2051 物品	487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6		
2072 國內旅費	193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66,9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919		
04 導入5G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	11,875	企劃組、醫務管理組	
2000 業務費	11,875		
2006 水電費	90		
2009 通訊費	185		
2018 資訊服務費	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		
2039 委辦費	10,600		
2051 物品	64		
2054 一般事務費	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28		
2081 運費	7		
2084 短程車資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4,442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02,648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2,917人，包括職員2,780人、工友82人、技工30人及駕駛25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902,648千元。	
1000 人事費	2,902,64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8,8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925			
1030 獎金	477,825			
1035 其他給與	45,006			
1040 加班值班費	74,8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1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835			
1055 保險	196,5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0,389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80,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292千元。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計列8,446千元。 3.郵資、電話等通訊費，計列5,500千元。 4.影印機租金，計列2,850千元。 5.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119千元。 6.保險費，計列271千元。 7.臨時人員2名，計列882千元。 8.辦理訓練講習、專家會議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103千元。 9.辦理行政透明民意調查，計列20千元。 10.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1,907千元。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保全、清潔、文件繕打等委外人力經費；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20,
2000 業務費	47,011			
2003 教育訓練費	292			
2006 水電費	8,446			
2009 通訊費	5,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2027 保險費	2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2039 委辦費	20			
2051 物品	1,907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5			
2072 國內旅費	106			
2081 運費	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84,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54		944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12. 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81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578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37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		14. 發電機、電梯、空調系統、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電話交換系統、門禁管制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4,09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364		15. 國內旅費，計列10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014		16. 文件銷毀及倉儲物品運費，計列7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0		17. 短程車資，計列5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18. 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9. 汰換行政總機、門禁防盜監控系統、電梯、中央空調及冰水主機等，計列32,578千元（資本門）。
			2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800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1,405	企劃組、臺北業務組	研發替代役2人，計列1,405千元。
1000 人事費	1,4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37,531
-----------	-----------------	------	-----------

計畫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業務宣導、承保業務、財務業務、醫務管理業務、藥品特材業務、醫療服務審查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醫療品質提升業務及資訊業務等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預期成果：

順利推展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醫療審核與給付、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保險財務管理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	1,388,910	承保組	1.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政策執行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6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一般事務費384千元、國內旅費135千元、短程車資9千元）。 2. 辦理健保卡首發及遺失換發所需經費，計列110,565千元（通訊費20,325千元、一般事務費90,240千元）。 3. 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經費，計列124,982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8,75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3,239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990千元）。 4. 補助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計列1,152,799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111,129		
2009 通訊費	20,3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90,624		
2072 國內旅費	135		
2084 短程車資	9		
4000 獎補助費	1,277,78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75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239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2,799		
02 健保財務收支管理及監控	31,341	財務組	
2000 業務費	31,341		
2015 權利使用費	1,2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5		
2072 國內旅費	17		
2084 短程車資	3		
03 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查處	5,823	醫務管理組	1. 辦理醫務管理推動及督導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40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9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13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國內旅費489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 臨時人員2名，計列1,14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 辦理加強查緝違規，提升查處品質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87千元（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23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6 水電費	214		
2009 通訊費	30		
2015 權利使用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37,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46		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一般事務費11千元、國內旅費6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4.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服務業務，計列3,084千元(收支併列)(含資本門8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水電費214千元、通訊費30千元、權利使用費800千元、委辦費1,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1			
2039 委辦費	1,200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551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04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117,171	醫審及藥材組		1.推動醫療服務審查及藥材政策擬議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621千元(教育訓練費38千元、權利使用費1,000千元、保險費4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16千元、一般事務費34千元、國內旅費371千元、短程車資14千元)。 2.臨時人員1名，計列5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辦理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計列112,9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業務費	117,171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0			
2027 保險費	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34			
2072 國內旅費	371		1.辦理保費計費、醫療費用核付及行政管理等資訊系統維運，計列119,240千元(含資本門17,722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28,841千元、資訊服務費70,750千元、保險費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物品1,450千元、一般事務費5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千元、國內旅費55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722千元)。 2.辦理健保資訊安全防護、檢測及驗證，計列10,150千元(資訊服務費10,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 3.辦理健保資訊系統作業發展計畫(109年度	
2084 短程車資	14			
05 健保資訊服務	174,460	資訊組		
2000 業務費	111,73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28,841			
2018 資訊服務費	80,850			
2027 保險費	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51 物品	1,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37,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20) 健保卡即時申報系統(第三階段)及收入面資訊系統新增功能開發案,計列45,070千元(含資本門45,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62,7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722		
06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20,333	企劃組	1.辦理健保綜合規劃業務宣導、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本署人員專業培訓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15,833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保險費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6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5,326千元、國內旅費55千元、運費3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000 業務費	20,163		2.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計列99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		3.辦理本署健保法律案件、編印健保相關法規、維運各類健保業務所需法制資訊系統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87千元(權利使用費136千元、稅捐及規費3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8千元、物品26千元、一般事務費4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09 通訊費	1		4.辦理健保政策整合溝通與行銷計畫,計列2,000千元(委辦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166		5.參加國際健康經濟協會會員費,計列30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6.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員及臺灣公共衛生學會會費,計列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7.參加「海峽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計列5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27 保險費	6		8.考察丹麥個人電子健康紀錄之運用與發展,計列265千元;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152千元;韓國社會健康保險醫療支付及審查工作坊,計列49千元;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世界年會,計列172千元;參加我國爭取加入世界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4		
2039 委辦費	2,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2072 國內旅費	7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6		
2078 國外旅費	1,178		
2081 運費	4		
2084 短程車資	7		
4000 獎補助費	1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37,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	594,178	分區業務組	衛生組織大會相關活動及週邊會議，計列235千元；臺日醫藥交流會議，計列72千元；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計列156千元；參加「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計列77千元；合共1,178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576,932		9.捐助學術及民間機關團體推廣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計列17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3 教育訓練費	562		1.辦理保險費繳款單催繳函印製、寄發及業務宣導等，計列390,974千元（通訊費286,506千元、一般事務費104,468千元）。
2006 水電費	29,856		2.臨時人員221名，計列82,82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09 通訊費	286,506		3.辦理承保業務、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等所需行政經費，計列94,626千元（教育訓練費562千元、水電費26,956千元、土地租金303千元、資訊服務費1,25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305千元、稅捐及規費1,058千元、保險費8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67千元、物品21,26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14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5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20千元、國內旅費9,245千元、運費619千元、短程車資18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303		4.辦理中區業務組備援機房維運，計列8,505千元（水電費2,900千元、資訊服務費5,6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60		5.汰換及購置行政總機、冷氣機、不斷電系統及消防廣播系統等，計列17,202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2,152千元、雜項設備費5,0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305		6.獎勵服務績效優良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計列44千元（獎勵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8		
2027 保險費	8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2,8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67		
2051 物品	21,2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4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20		
2072 國內旅費	9,245		
2081 運費	619		
2084 短程車資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202		
3020 機械設備費	12,152		
3035 雜項設備費	5,050		
4000 獎補助費	4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337,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44		
08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	5,315	企劃組	<p>「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總經費1,670,845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0年，107至108年度已編列535,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7,086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31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全民健保新南向政策業務之規劃與推展所需行政費用，計列33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p> <p>2. 辦理新南向臺灣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坊及健康照護暨醫療資訊工作坊等，計列4,230千元（委辦費）。</p> <p>3. 考察澳洲健康保險特材訂價及支付制度，計列339千元；參加台灣菲律賓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會議，計列224千元；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衛生相關會議，計列190千元；合共753千元（國外旅費）。</p>
2000 業務費	5,3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2039 委辦費	4,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7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7,530
-----------	-----------------	------	--------

計畫內容：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預期成果：
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及整體運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37,530	南區業務組	辦理南區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列37,53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527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按工程結算總價提列1%~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5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逾使用年限公務車。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單位公務派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820	高屏業務組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列820千元（資本門）。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1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984,442	2,337,531	247,440	37,530	820	10
1000 人事費	2,904,05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3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0,26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925	-	-	-	-	-
1030 獎金	477,82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5,00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74,85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11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835	-	-	-	-	-
1055 保險	196,590	-	-	-	-	-
2000 業務費	47,011	978,812	176,021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92	849	600	-	-	-
2006 水電費	8,446	30,070	1,428	-	-	-
2009 通訊費	5,500	335,703	3,231	-	-	-
2012 土地租金	-	303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3,191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87,710	6,322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50	13,337	537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1,097	-	-	-	-
2027 保險費	271	951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82	84,533	5,778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120,736	1,356	-	-	-
2039 委辦費	20	7,430	149,761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0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
2051 物品	1,907	22,751	649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44	240,931	5,063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6	4,143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8	2,263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95	9,130	536	-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157259800 第一預備金
2072 國內旅費	106	10,520	598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56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931	-	-	-	-
2081 運費	70	643	53	-	-	-
2084 短程車資	54	224	109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2,578	80,724	71,419	37,530	82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	-	-	37,530	-	-
3020 機械設備費	22,364	12,152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82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3,522	71,419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9,014	5,050	-	-	-	-
4000 獎補助費	800	1,277,995	-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8,753	-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3,239	-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99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52,969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44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607,773
1000 人事費					2,904,05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0,2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925
1030 獎金					477,825
1035 其他給與					45,006
1040 加班值班費					74,8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9,1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835
1055 保險					196,590
2000 業務費					1,201,844
2003 教育訓練費					1,741
2006 水電費					39,944
2009 通訊費					344,434
2012 土地租金					303
2015 權利使用費					3,191
2018 資訊服務費					94,0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72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16
2027 保險費					1,2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1,1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195
2039 委辦費					157,21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25,307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9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6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11,2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6
2078 國外旅費					1,931
2081 運費					766
2084 短程車資					387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3,0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730
3020 機械設備費					34,516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94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064
4000 獎補助費					1,278,79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75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3,239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2,969
4085 獎勵及慰問					844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04,053	1,201,844	1,278,795	-
				科學支出	-	176,021	-	-
		1		科技業務	-	176,021	-	-
				社會保險支出	2,904,053	1,025,823	1,278,795	-
		2		一般行政	2,904,053	47,011	800	-
		3		健保業務	-	978,812	1,277,995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央健康保險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384,702	-	223,071	-	-	223,071	5,607,773
-	176,021	-	71,419	-	-	71,419	247,440
-	176,021	-	71,419	-	-	71,419	247,440
10	5,208,681	-	151,652	-	-	151,652	5,360,333
-	2,951,864	-	32,578	-	-	32,578	2,984,442
-	2,256,807	-	80,724	-	-	80,724	2,337,531
-	-	-	38,350	-	-	38,350	38,350
-	-	-	37,530	-	-	37,530	37,530
-	-	-	820	-	-	820	820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4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	38,730	-	34,516
				525725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	-	-	-
				615725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38,730	-	34,516
			2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	1,200	-	22,364
			3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	-	-	12,152
			4	615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530	-	-
			1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	37,530	-	-
			2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0	134,941	14,064	-	-	-	-	223,071	
-	71,419	-	-	-	-	-	71,419	
-	71,419	-	-	-	-	-	71,419	
820	63,522	14,064	-	-	-	-	151,652	
-	-	9,014	-	-	-	-	32,578	
-	63,522	5,050	-	-	-	-	80,724	
820	-	-	-	-	-	-	38,350	
-	-	-	-	-	-	-	37,530	
820	-	-	-	-	-	-	82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3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0,2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925	
六、獎金	477,825	
七、其他給與	45,006	
八、加班值班費	74,8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1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835	
十一、保險	196,5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04,053	

衛生福利部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			00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80	2,796	-	-	-	-	-	-	82	84	30	30	25	27
		2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2,780	2,796	-	-	-	-	-	-	82	84	30	30	25	27

央健康保險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917	2,937	2,827,792	2,846,356	-18,564	
-	-	-	-	-	-	2,917	2,937	2,827,792	2,846,356	-18,564	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6人91,193千元及勞務承攬144人66,067千元，分述如下： 1. 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5,778千元。 2.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882千元；勞務承攬18人8,308千元。 3. 健保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4人84,533千元；勞務承攬126人57,759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7	1,798	1,668	29.00	48	9	19	ATK-2131。 一般行政。
1	轎式小客車	4	97.08	1,798	1,650	29.00	48	51	19	4236-UW。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50	29.00	48	51	25	2713-QT。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1,997	1,650	29.00	48	51	25	2715-QT。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351	834	29.00	24	26	11	5002-QT。 健保業務，預 計109年7月報 廢。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50	29.00	48	27	21	2850-QW。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351	1,650	29.00	48	27	21	2851-QW。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8	2,351	1,650	29.00	48	51	25	4235-UW。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09	2,694	1,668	29.00	48	51	27	5711-XM。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50	29.00	48	51	42	1862-TU。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7.10	2,694	1,630	29.00	47	49	26	2379-TP。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38	29.00	48	51	27	4525-XQ。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9.00	48	51	30	4879-VB。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9	2,694	1,668	29.00	48	26	26	5607-VB。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378	1,650	29.00	48	26	25	ATH-0763。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2	2,378	1,660	29.00	48	25	41	ATM-6271。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11	2,378	1,650	29.00	48	8	25	BAJ-5378。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11	2,378	1,668	29.00	48	8	26	BAJ-5381。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12	2,378	1,660	29.00	48	8	41	BBA-3736。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88.03	1,998	0	0.00	0	0	18	DO-2643。 健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09	2,350	1,650	29.00	48	51	25	2563-QT。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6.10	2,350	1,668	29.00	48	30	22	5001-QT。 健保業務，預 計109年7月汰 換，截至108 年6月底止行 駛公里數為15 萬5,485公里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7.11	2,351	1,650	29.00	48	27	21	4019-UY。 健保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10	2,198	1,649	29.00	48	26	36	ATH-1727。健 保業務。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5	2,198	1,630	29.00	47	9	21	AXD-3673。健 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29.00	9	2	1	A2G-865，健 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49	280	29.00	8	2	1	028-QDC，健 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280	29.00	8	1	1	128-CLR，健 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01	310	29.00	9	2	1	620-DWE，健 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4	310	29.00	9	2	1	619-DWE，健 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01	300	29.00	9	1	1	583-DBU，健 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4	312	29.00	9	2	1	719-HQL，健 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01	300	29.00	9	2	1	807-HQY，健 保業務。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01	930	29.00	27	5	3	016-HRR、017 -HRR、018-HR R，健保業務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101	300	29.00	9	1	1	772-KGY，健 保業務。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01	622	29.00	18	3	2	190-MWC、191 -MWC，健保業 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24	312	29.00	9	1	1	MAV-6620，健 保業務。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0	0.00	0	2	1	072-QHA電動 機車，一般行 政。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3	124	312	29.00	9	1	1	MPL-6212，一 般行政。
	合 計				43,739		1,268	817	662	

預算員額： 職員 2,780 人 技工 3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17 人

衛生福利部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8處	116,633.84	2,969,340	4,784	1處	38.30	3
二、機關宿舍	-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處	1,491.31	16,198	55	1處	1,599.71	30
合 計		118,125.15	2,985,538	4,839		1,737.20	33

央健康保險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處	432.52	4	1,127	20	117,104.66	4	1,127	4,807
	30.00	3	36	-	129.19	3	36	-
	-	-	-	-	99.19	-	-	-
1戶	30.00	3	36	-	30.00	3	36	-
	-	-	-	-	-	-	-	-
3處	4,689.21	-	6,400	67	7,780.23	-	6,400	152
	5,151.73	7	7,563	87	125,014.08	7	7,563	4,959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7000000			3				0500000000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3,084					規費收入		3,084
				0057250000				154			055725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84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84
		3		6157250200					2		0557250300		
				健保業務		3,084					使用規費收入		3,084
										1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2,310
										2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4

衛生福利部中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77,048	47,934
1.6157250200 健保業務				77,048	47,934
(1)辦理承保業務 01				77,048	47,93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各直轄市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58,753千元(臺北市5,382千元、新北市11,063千元、桃園市5,382千元、臺中市11,511.5千元、臺南市12,259千元、高雄市13,156千元)。	109	41,571	17,18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63,239千元(宜蘭縣3,737.5千元、新竹縣4,335.5千元、苗栗縣5,681千元、彰化縣8,222.5千元、南投縣4,335.5千元、雲林縣6,129.5千元、嘉義縣5,382千元、屏東縣10,016.5千元、臺東縣4,933.5千元、花蓮縣4,186千元、澎湖縣1,794千元、基隆市2,392千元、新竹市1,196千元、嘉義市897千元)。	109	32,487	30,75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補助福建省各鄉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2,990千元(金門縣1,794千元、連江縣1,196千元)。	109	2,990	-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24,982
-	-	-	-	-	124,982
-	-	-	-	-	124,982
-	-	-	-	-	58,753
-	-	-	-	-	63,239
-	-	-	-	-	2,990

衛生福利部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78,810
1. 對團體之捐助				678,8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8,810
(1)6157250200 健保業務				678,810
[1]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	01 109-109	第二、三類投保 單位	捐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 理健保相關業務1,152,799 千元。	678,810
[2]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02 109-109	學術及民間團體	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 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 會及活動170千元。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15725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0 0千元。	-
(2)6157250200 健保業務				-
[1]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 作業	01 109-109	志工	獎勵服務績效優良志工44千 元。	-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74,159	844	-	-	1,153,813
474,159	-	-	-	1,152,969
474,159	-	-	-	1,152,969
474,159	-	-	-	1,152,969
473,989	-	-	-	1,152,799
170	-	-	-	170
-	844	-	-	844
-	844	-	-	844
-	800	-	-	800
-	800	-	-	800
-	44	-	-	44
-	44	-	-	44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238	2,030	15	246	2,030
考 察	2	42	604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99	1,327	14	149	1,9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97	99	1	97	130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丹麥個人電子健康紀錄之運用與發展43	丹麥	丹麥醫療衛生行政機構	丹麥是OECD國家中將個人健康資料運用在各層次的醫療照護及推動整合照護策略發展最前瞻的國家之一，自2014年起每位丹麥國民均建置有個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提供病人及醫療專業人員運用。參訪丹麥發展醫療資訊協助醫療照護的經驗，可作為未來全民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相關措施發展之參考。	109.01-109.12	7	2
02 考察澳洲健康保險特材訂價及支付制度43	澳洲	澳洲醫療器材給付機構	1. 考察澳洲醫療器材給付制度，作為我國健保特材管理參考。 2. 據以瞭解澳洲醫療器材給付制度、新醫材納入給付之審查評估及核價機制、植入性醫材給付諮詢委員會（PLAC）之運作。尤其新醫療科技之進步，新研發產品進入市場前之臨床效益評估模式及病友參與核價機制，以作為我國健保特材管理之參考。	109.01-109.12	7	4

央健康保險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0	97	18	265	265	265	無	無	健保業務	無	
200	119	20	339	339	339	無	無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 - 43	美國	建立與美國衛生界互動平臺，拓展交流對話，建立人脈，學習美國新識，並藉此進行業務交流，瞭解美國公共衛生發展近況。	12	1	80	62
02 韓國社會健康保險醫療支付及審查工作坊 - 43	韓國	本署於2013年與韓國醫療審查評價院簽署MOU，該院受WHO贊助辦理本計畫（由主辦單位提供住宿及膳食），除瞭解韓國支付及醫療審查制度，各國學員均將於會上報告該國醫療支付及審查制度，參加人員可與亞太地區國家進行健康保險支付制度及審查制度交流。	7	2	30	11
03 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ISPOR）世界年會 - 43	義大利	ISPOR年會探討主題涵蓋醫療經濟分析（例如成本效果／成本效用／成本結果分析）、藥價擬定、財務衝擊、就醫資料庫分析、藥物療效證據電子資料庫等多研究領域，並已形成各國法規單位、學界、製藥界（含臨床試驗相關的產業）的一個重要溝通平臺。	8	1	65	62
04 參加我國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相關活動及週邊會議 - 43	瑞士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期間相關週邊會議及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宣達活動，同時宣揚健保制度，維繫國際衛生人脈，促進國際友人支持。	8	1	160	65
05 臺日醫藥交流會議 - 43	東京	臺日醫藥交流會議係臺灣與日本雙方就醫藥議題進行多年，我方主要	5	1	30	38

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52	健保業務	美國	105.08	1	154
			美國	106.08	1	241
			美國	107.08	1	137
8	49	健保業務	韓國	103.06	2	51
			韓國	104.06	2	41
			韓國	105.07	2	49
45	172	健保業務	奧地利	105.11	1	102
					-	-
					-	-
10	235	健保業務	瑞士	105.05	1	140
			瑞士	106.05	1	185
			瑞士	107.05	1	243
4	72	健保業務	日本	107.10	1	50
					-	-
					-	-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 (APHA) - 43	美國	<p>參與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本署部分主要為健保藥價相關議題。</p> <p>1.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為國際公共衛生專業組織，每年就公共衛生重要議題召開年會，有來自全球各地之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實務工作者參與，討論及交流當前健康政策及實務挑戰。</p> <p>2. 2020年年會將醫療資訊創新提升公共衛生實務列入大會議題之一，出席本次會議將可借鏡國際經驗，作為未來全民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相關措施發展之參考。</p>	7	1	65	56
07 參加「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 - 43	日本	參加由中日韓臺行政法學會輪流舉辦之「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	5	1	35	38
08 參加台灣菲律賓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會議 - 43	馬尼拉	本署於101年與菲律賓簽定健保合作備忘錄，執行合作備忘錄下交流事項。	5	4	100	114
09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衛生相關會議 - 43	馬來西亞	推動參與APEC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強化與APEC會員體之交流及合作。	5	4	88	92

央健康保險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5	156	健保業務			-	-
					-	-
					-	-
4	77	健保業務	中國	106.11	1	37
					-	-
					-	-
10	224	健保業務			-	-
					-	-
					-	-
10	190	健保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 - 43	比利時	藉由派員至歐盟相關總署短期見習工作，促使參訓人員瞭解執委會之政策及運作方式，獲取實務工作經驗，並可瞭解歐盟各國相關健康指標之內容，同時運用自身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與見習單位進行交流。	109.01-109.12	97	1

央健康保險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7	52	-		99	健保業務		2

衛生福利部中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海峽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43	中國大陸	研討會議	研討行政法學事宜。	109.01 - 109.12	4	1

央健康保險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31	-	56	健保業務	無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17,870	987,434	-	303
05 保健		7,134	168,88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110,736	818,547	-	3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153,813	124,982	300	5,384,702
-	-	-	-	176,021
-	1,153,813	124,982	300	5,208,681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5 保健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8,730	-	820	
05 保健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38,730	-	82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8,031	65,490	-	223,071		5,607,773
71,419	-	-	71,419		247,440
46,612	65,490	-	151,652		5,360,333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健康智慧雲端一 站式服務計畫	106-109	4.91	2.38	1.09	1.44	-	1.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業務」科目1.44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 與產業鏈發展中 長程計畫	107-110	0.25	-	0.06	0.05	0.14	1. 行政院106年7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6021980號函、108年5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36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6.71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2.08億元、疾病管制署2.02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1.57億元、本署0.25億元、國民健康署0.19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6億元。 3.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健保業務」科目0.0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8,847	128,364
1.6157250100 一般行政			-	20
(1)行政透明民意調查計畫 -02	109-109	為瞭解民眾對於本署採購專業、工作效率及廉政滿意度，擬以不記名之電話訪問方式對108年參與本署各項採購廠商進行調查。	-	20
2.6157250200 健保業務			2,670	4,760
(1)辦理資訊整合應用平臺 服務-03	109-109	辦理本項服務申請收件、協調審查、相關檔案管理、服務場域的人員管制及維護。	600	600
(2)健保政策整合溝通與行 銷計畫-06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健保政策行銷溝通之整體規劃、宣導素材、通路等內容設計，以達政策讓民眾充分了解並妥適使用健保資源。	665	1,335
(3)新南向臺灣全民健康保 險工作坊-08	109-109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全民健保工作坊，詳細介紹臺灣全民健保制度如何規劃、開辦及執行等，與新南向國家人員分享全民健保制度建置經驗，提升與新南向國家間之互動交流，深化國際人脈，促進互助互惠合作契機。	740	1,490
(4)健康照護暨醫療資訊工 作坊-08	109-109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健康照護暨醫療資訊工作坊，將健保資料透過雲端運算技術提供醫師臨床專業判斷或回饋給民眾之建置經驗及應用情形，與新南向國家人員展示及交流，以期促進與會國家醫療資訊技術之運用，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665	1,335
3.5257250300 科技業務			26,177	123,584
(1)精進健保財務制度之相 關研究-01	109-109	探討現行制度下保費收取制度合理性，並提出政策改革建議方案。	509	491
(2)分級醫療垂直整合政策 執行成效評估-01	109-109	1. 收集分級醫療各項措施推行後不同醫療院所合作機制與整合模式。 2. 針對分級醫療政策架構下，分析不同醫療院所建立之合作機制與整合	750	1,05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57,211
-	-	-	-	20
-	-	-	-	20
-	-	-	-	7,430
-	-	-	-	1,200
-	-	-	-	2,000
-	-	-	-	2,230
-	-	-	-	2,000
-	-	-	-	149,761
-	-	-	-	1,000
-	-	-	-	1,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01	109-109	<p>模式。</p> <p>3.評估分級醫療政策影響趨勢及實施成效。</p> <p>1.運用「資料治理」之方式來瞭解民眾對全民健保各部門總額及就醫權益的滿意狀況。</p> <p>2.經由長期監測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建立健保資料治理模式。</p> <p>3.長期監測結果可運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暨評核會議中，作為下一年度各項總額支付參考依據。</p>	1,100	2,400
(4)精進全民健保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之實證研究-01	109-109	<p>1.運用「資料治理」之方式來瞭解民眾、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對健保各項服務的滿意狀況。</p> <p>2.辦理本署109年度顧客服務滿意度民意調查。</p> <p>3.利用適當、具理論基礎之方法，依據民調結果測試及驗證已建立之長期顧客服務監測指標與模型，並提供論述嚴謹之修正意見與政策改善建議。</p>	-	2,400
(5)建立健保卡虛擬化運作模式-01	109-109	建置虛擬健保卡就醫流程，透過蒐集各類民眾及醫事服務機構人員等不同利害關係人使用健保卡虛擬認證之體驗、需求與意願，規劃未來運用資訊架構之策略建議。	420	2,400
(6)健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精進計畫-01	109-109	<p>1.精進健保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強化管理流程，以維護隱私及增進民眾信賴。</p> <p>2.精進本署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以確認個資管理制度之落實程度。</p> <p>3.針對本署管理制度所發生相關疑義，提供諮詢建議。</p>	-	1,052
(7)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強化健保資源	109-109	辦理「運用醫療科技評估提升保險給付效益計畫」。	18,470	18,469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500
-	-	-	2,400
-	-	-	2,820
-	-	-	1,052
-	-	-	36,93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理配置－01				
(8)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臺，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02	109-109	委託辦理「健保服務資訊流整合及加值應用」計畫，運用健保大數據資料倉儲，蒐集健康服務運用軌跡，針對非結構化資料進行分析，掌握民眾對健康服務需求與使用習慣，提供創新優質之健康服務。	-	26,000
(9)發展疾病別醫療品質照護評估研究，強化健保及精進醫療照護服務－02	109-109	研訂可由申報資料反映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	428	522
(10)建構以民眾為中心之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03	109-109	委託辦理導入語音辨識及語意分析等技術，針對累積之服務歷程語音媒體檔案進行分析、轉譯、歸類及建檔，並將語音辨識功能運用於實際服務，提高服務質檢率，並使服務資源更有效運用，完善健保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佈建，使健保服務不間斷，並滿足不同民眾之服務需求，提供以民眾為中心之多元管道、單一窗口服務。	-	56,500
(11)推廣健康存摺運用－03	109-109	建置個人穿戴式裝置資料介接等，以整合民眾健康資料及提升民眾使用健康存摺意願及黏著度。	750	750
(12)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03	109-109	委託辦理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推展及相關事務。	2,000	2,700
(13)調查居家醫療訪視輕量化系統使用者經驗及精進系統－04	109-109	調查居家醫療訪視輕量化系統使用者經驗並精進系統。	750	750
(14)多元醫療場域健保虛擬卡試作，建置健保虛擬卡使用模式－04	109-109	試辦西醫、中醫、牙醫醫療院所之門、住診、藥局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流程，辦理完整「虛擬卡申請」、「掛號報到」、「就醫」、「批價、領藥」到「就醫資料上傳及申報」之完整流程，且過程中需含身分確認機制。	1,000	8,100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6,000
-	-	-	950
-	-	-	56,500
-	-	-	1,500
-	-	-	4,700
-	-	-	1,500
-	-	-	9,1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政令宣導費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8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一、本署擁有全國 2,300 萬人口之健保資料庫，面對全球的創新科技浪潮，本署透過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發展、導入人工智慧（AI），結合行動裝置（Mobility）、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巨量資料（Big Data）等應用，藉由加強資料開放、環境健全、跨域整合的方式，全力發展創新智慧健康產業，期能持續提升國人健康照護品質，並強化相關產業於供應鏈及生態系之價值。</p> <p>二、相關計畫簡述如下：</p> <p>(一)健保醫療影像倉儲建置與人工智慧應用 於 108 年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服務，開放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含產業）申請，將人工智慧（AI）結合健保資料庫，提升臺灣醫療照顧服務品質，促進健康醫療產業發展及學術研究量能。</p> <p>(二)推動健康存摺 SDK，共創公私協力服務與價值 為讓健康資料更有效應用，帶動智慧醫療相關產業發展，本署開發健康存摺「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s, SDK）」系統，讓民眾可依自主意願，將</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健康存摺所建置的個人健康資料與信任的第三方合作，進行加值運用與互惠連結，協助管理自己的健康，並且能夠廣泛結合相關醫療資訊與健康管理產業，共同創造健康資料之多元應用，目前已向健保署介接健康存摺系統並測試成功之產業計 8 家。</p> <p>(三)「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 AI 技術，針對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樣態、歷史專業審查核減資料及檢驗檢查上傳數值、報告及影像等進行深度學習，建置醫療資源善用「監測、篩異或警示」機制，提供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作為臨床診療參考，醫師可提供完整且全面性之整合性診療，有效提升治療之成效及品質。 2.建構處理雲端及巨量資料交易之資訊架構，發展衛生福利部、本署與醫療院所間跨公、私部門之資訊服務多元應用，加速資料取得及分享之即時性，計畫內收載之各項資料，在確保個資安全的前提下，可提供予長期照護、預防保健、傳染病防治、藥品管理等主管機關使用，作為該管單位之決策參考，提升整體施政服務效能。 <p>三、108 年上半年，執行成效如下：</p> <p>(一)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健保大數據智慧分析模型，完成「醫療費用申報異常查驗模型（三高用藥）」需求規劃與討論。 2.發展 AI 應用審查醫療服務，完成頭部電腦斷層掃描（CT）檢查文字報告，有無病灶 AI 判讀模型以及類風濕性關節炎使用藥物事前審查 AI 初步模型。 <p>(二)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民眾滿意度每月均大於 80%。</p> <p>(三)民眾使用行動、網路申辦及費用繳納比率：預計 108 年底相關功能上線後，可達設定指標值。</p> <p>(四)提升健康存摺使用量：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為 127 萬人，已超越設定指標值（110 萬人）。</p> <p>(五)雲端安全模組服務醫事機構累計連線成功家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雲端安全模組服務醫事機構累計連線成功家數共 2,812 家，已超越設定指標值（1,000 家）。</p>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19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	<p>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2 億 0,934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9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所需經費 1,068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期成果為使用人數達 64 萬人。為提升健保資訊透明化、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提供民</p>	<p>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4294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及就醫情況，並自107年5月起，結合手機行動載具，簡化申請健康存摺步驟，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惟107年7月底止，健康存摺使用人數約73萬9千人，僅占全國人口之3.13%，且高達七成以上使用者之查閱次數低於5次，允宜持續加強推廣，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爰針對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編列預算2億0,934萬3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500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p>	
(二)	<p>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雲2.0-醫療雲」編列預算3,886萬8千元，該項預算有關民眾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等預算，牽涉對象及內容繁雜，但確有其必要性，惟為使計畫有效達成目標，又顧及個資保護及產業創新之衡平，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資料開放部分更創新，並引進類金融沙盒機制進行研議。</p>	<p>為促進健康醫療發展及學術研究量能，俾增進全民福祉，本署建置醫療影像人工智慧對外開放之場域應用模式，並於108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作業，在「保障個人健康隱私，促進健保資訊共享及社會創新服務」之核心價值下，將人工智慧(AI)結合健保資料庫，於確保資安無虞的環境下，開放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含產業應用)申請去識別化之CT、MRI醫療影像資料，在兼顧個資保護及產業創新衡平之下，促進健康醫療產業運用去識別化資料，創造資料加值運用價值。</p>
(三)	<p>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醫療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1億0,829萬6千元，該項預算有關民眾健康存摺、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等相關資料新型態服務模式，牽涉對象及內容繁雜，但確有其必要性，惟為使計畫有效達成目標，又顧及個資保護及產業創新之衡平，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資料開放部分更創新，並引進類金融沙盒機制進行研議，並預定於108年6月前辦理「數位大健康創新醫療論壇」。</p>	<p>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透過醫療資訊共享模式，有效提升病人用藥安全與醫療效率，減少醫療浪費。本署訂於108年8月辦理「APEC醫療資訊分享國際研討會」，與各個APEC經濟體分享「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建置經驗、歷程及健康醫療資訊相關的各項加值應用，以協助其他國家改善醫療照護體系，促進區域醫衛合作發展。</p> <p>二、為讓健康資料更有效的應用，並帶動智慧醫療相關產業發展，本署開發健康存摺「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s, SDK)」</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統，提供民眾可依自主意願，將健康存摺所建置的個人健康資料與信任的第三方合作，進行增值運用與互惠連結，協助管理自己的健康，並且能夠廣泛結合相關醫療資訊與健康管理產業，共同創造健康資料之多元應用，擴大健康存摺運用範圍與效能，全面照護民眾健康。
(四)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資訊服務」預算編列1億6,064萬5千元，依其說明「通訊費」共計2,555萬2千元，與107年度同，主要支應中央健康保險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等，然此類寬頻網路之建置為固定成本，各家電信公司亦早已攤提完畢，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向中華電信租用，且各醫事服務機構為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連線亦須向中華電信租用，是故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華電信協商以取得優惠價格。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網路頻寬費用已與中華電信協商、以優惠價格辦理。
(五)	有鑑於全民健保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照顧全民之健康，但現行決定健保費率、給付項目及健保總額的「全民健康保險會」，病友代表卻僅有1名席次（且非法定席次），對比醫界代表有10席、被保險人代表有12席，比例之懸殊實無法保障病友發聲權益；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醫療服務、藥物、醫材等共同擬定會議，連一席病友代表都沒有，導致相關會議未能確保病友之權益。為確保病友之權益，爰建議在「全民健康保險法」未將病友團體明列為健保會及共擬會議之組成份子前，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定期辦理病友代表參與共擬會議之溝通說明會，以提升會議運作效率。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四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5月9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156號令修正發布，增列病友團體列席藥物共同擬訂會議代表二人。 二、另本署前於108年3月13日召開病友團體溝通說明會議，俾使病友團體瞭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修正內容，及瞭解共同擬訂會議之作業流程。
(六)	我國癌症問題嚴重，根據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28日公布最新癌症登記報告，104年有10萬5,156人發現罹癌，且平均每5分鐘6秒就有1人罹癌，持續刷新「癌症時鐘」最快紀錄，同時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的資料，治療癌症病患的健保費用，由	一、本項決議業於108年3月13日以衛授保字第108003502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前述評估報告摘述重點如下： (一)為提升新藥之給付，本署逐年增加編列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民國100年的660億點增加到105年的845億點，過去推動的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及相關篩檢成效有限，我國罹癌人數及整體醫療費用仍逐年上升，應尋求其他管道幫助我國癌症病患。針對癌症的新藥新療法，各國皆以免疫療法為主，全世界共有33個國家已給付免疫療法，顯見各國皆重視癌症新藥之重要性。我國健保也於107年8月16日通過免疫療法治療晚期黑色素瘤將納入健保給付，估計每年約有100位病友受惠。針對免疫療法部分，共擬會議主席、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藥學進階教育中心主任陳昭姿表示：「已經在台灣上市的第二代免疫治療藥物，適應症範圍更廣，例如對黑色素瘤和非小細胞肺癌都有不錯的療效。」但肺癌因為病人數眾多，財務負擔預期將加重。108年健保總額協商已結束，新醫療科技方面則編列30億7,300萬元，免疫療法等都將從這筆預算中支應；近年肺癌已成為我國「新國病」，罹患人數最多且死亡率最高，以我國龐大的肺癌病人數，前述預算恐無法支應肺癌病患使用癌症新藥免疫療法。我國健保從開辦後守護國人健康至今，的確讓許多民眾避免因病而貧，承擔起了許多的責任，但癌症新藥引進速度不如癌症病人預期，如雖然有許多實際上如健保財務、健保總額制度上……等等的無奈，但給予癌症病人一線生機，仍然是健保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近來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各項節流作業（如雲端藥例及檢查影像上傳雲端、不可重複領藥），及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健保費用，估計健保費一年將增加26億元收入，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整體健保財務情形增編癌症新藥免疫療法預算，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p>	<p>藥及新醫療科技收載預算，考量人口及醫療服務成本因素，每年於醫療總額非協商部分編列預算支應，並隨每年成長率逐年滾動增加預算。另外，為支應癌症治療藥品及其他新藥納入健保給付衍生之費用，於107年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新醫療科技項目，爭取增加一倍的新藥預算約25.46億元，用於癌症新藥及其他新藥之給付，並滾入108年總額基期計算後，再於108年度加編約19.76億元用於新藥，提升新藥之給付。</p> <p>(二)此外，為提升病患有接受新藥治療的機會，並解決新藥效能表現的不確定性，或控制其對預算的衝擊，本署於107年6月7日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高費用癌症藥品送審原則，並結合107年9月19日公布增訂之藥品給付管理協議條文，針對不同臨床效益藥品訂定多元風險分攤模式，有助加速新藥引進。</p> <p>(三)免疫療法藥品亦自108年4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計有肺癌等8個癌別病患受惠。</p>
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出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26款第3項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第 19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	<p>108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1億0,829萬6千元，其中1,068萬3千元用於「推廣健康存摺運用」系統。該系統建置於103年9月，透過競賽及抽獎，藉以提升使用人數。惟每年參賽者只有20、30 隊，競賽獎金卻連連增加，且歷年得獎作品均未運至健康存摺內，完全沒有連結加分。加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雖已達預期目標，惟截至107年7月底之累計使用人數僅占全國人口之3.13%，高達七成以上使用者之查閱次數低於5次，整體查閱使用情形不佳，允宜深入探究並檢討改善。爰此，針對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2億0,934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4294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辦理「科技業務」項下「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計畫，編列預算3,886萬8千元，將推動健保資料增值運用計畫、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及雲端平台，擴大跨域服務及增值應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公布之醫療品質指標名稱及內容口語化、操作簡單化之編修。惟現行已公開上網之品質指標，並未包含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爰此，針對「健康雲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增列適用兒童醫院或提供兒童聰明就醫之品質指標資訊（含提供兒童安寧療護之品質資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4294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三)	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1億0,829萬6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1億0,829萬6千元，其中辦理建構以民眾為中心之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推廣健康存摺運用、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所需經費6,581萬1千元。惟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03年9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迄今已5年，使用人數雖已有成長，惟截至107年7月底之累計使用人數73萬9,208人，僅占全國人口之3.13%，比率仍低；又高達72.19%之使用者查閱次數低於5次，顯示健康存摺恐不符民眾之需求，致民眾查閱使用率低，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凍結200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1億0,829萬6千元，	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4294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12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所需經費1,068萬3千元，108年度預期成果為使用人數達64萬人。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3年9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並自107年5月起，結合手機行動載具，簡化申請健康存摺步驟，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統計資料，健康存摺使用人數已由103年底之4,000人，逐年成長至106年底之59萬人、107年7月底之73.9萬人。然而，截至107年7月底之累計使用人數73萬9,208人，僅占全國人口2,357萬7,271人之3.13%，比率仍低，其中僅查閱1次之人數達37萬3,601人（占比50.54%），且高達72.19%使用者之查閱次數低於5次，顯示查閱使用情形不佳，允宜檢討改善。爰此，針對「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凍結200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08年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方案」編列預算1億0,829萬6千元。「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於近幾年中改善不少，該應用程式中提供民眾了解院所的基本資訊，例如：電話、地址、服務時段等，對於協助民眾就醫資源的獲取與相關資訊的搜尋顯有助益。然有醫師反應更動開診時間之資訊作業繁雜，導致臨時休診資訊無法即時更新之困境。另無論透過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或者「健保行動快易通」查詢無障礙診所，其便利性均有待強化。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醫事司邀集醫用者等相關團體，(1)針對院所開診時間資訊變動作業進行檢討簡化，(2)研議於「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中醫療院所查詢資料中，配合醫事司提供之資料，新增「無障礙服務」之簡易圖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編列預算22億7,500萬6千元。衛生福利部於95年起即於13家部	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4294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醫院試辦照顧服務員一對多的共聘照顧模式，完成全責照護工作手冊及品質監測指標。106年衛生福利部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辦理「醫院推動住院病人友善照護模式輔導計畫」後，於107年7月公布全國34家通過輔導的「住院友善照護醫院」，以此擴大醫院推動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模式，減輕民眾經濟負擔，並強化照顧服務員之訓練與管理，進而提升照顧品質。據衛生福利部新聞稿指稱，住院友善照護模式符合現今社會需求之五好：提升照顧品質對被照顧者好、減輕照顧負擔對家屬好、減輕工作負荷對護理人員好、減少院內感染對醫院好、促進照顧人力更有效率地運用對長照制度好。顯見當今社會趨勢與需求下，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模式全面推廣之必要。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預算300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住院病患共聘照顧（或稱全責照護）制度納入健保制度」之健保經費需求進行計算與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8年4月24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6號函復在案。</p>
(五)	<p>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預算1億1,728萬1千元，合併凍結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107年陸續爆發多起健保給付之降血壓藥品使用含致癌物之原料藥而需下架回收事件，徒增民眾用藥疑慮及恐慌；且病人往往無從清楚查知所領藥品是否為問題批號，又須提早或額外回診掛號換藥，額外增加民眾就醫負擔及健保診察費支出，等於是全民買單替出問題的藥商善後。爰針對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預算1億1,728萬1千元，凍結300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於網站設置專區，以友善的文字將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回收訊息周知民</p>	<p>本項決議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衛授保字第1080042949C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8年4月24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6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眾，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預算1億1,728萬1千元。惟此科目說明過於簡略，無法得知該筆預算詳細用途。另查：醫材得否進入健保，需經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專家會議進行審查程序並決議。惟就審查程序上，除審查前由申請健保之醫材廠商提供書面資料外，審查過程中醫材廠商並無陳述意見之機會，致使國內醫療產業推動有所阻礙。爰此，凍結是項預算300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醫材審議程序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與英國研究報告指出，兒童用藥劑量不易計算導致用藥錯誤機率是成人三倍。根據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的調查也顯示，高達62%家長擔心小孩吃藥有藥量過重或不足的問題，近七成的家長不知道有專為小孩設計的兒童專用藥劑。經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針對原裝兒童製劑的支付標準，且具臨床意義之兒童製劑，最高加算15%健保藥價；醫院評鑑也將提供兒童專用藥列為「優良項目」。惟現行診所並無相關評鑑規定，導致政府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同時，家長並無法查詢願意提供兒童專用藥之診所。爰此，針對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預算1億1,728萬1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將西醫診所使用兒童製劑比例、是否有申報使用兒童製劑等列為公開品質指標，並研議推廣兒童製劑友善診所等獎勵制度之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六)	100年1月26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即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促進預防	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4294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歷年家醫計畫之參與資料，全國參與醫療群數由93年度之269群增至106年度之526群，同期間收案人數、參與診所數及參與醫師均同步成長，106年度計有4,063家基層診所加入及5,182位醫師參與，照護之收案人數達413.42萬人，略見計畫實施成果；惟收案人數占總納保人口比率僅17.31%、參與診所及醫師占率分別為38.90%及33.73%，顯示家醫計畫推動十餘年來，醫療服務涵蓋量與普及情形，仍有進步之空間。爰此針對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編列預算2,078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具體提升被保險人（民眾）能主動加入家庭醫師照護範圍之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8年4月24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6號函復在案。</p>
(七)	<p>有鑑於我國現行公共育兒服務嚴重不足，0至2歲的公共托嬰中心涵蓋率僅7%，2至6歲非營利和公立幼兒園涵蓋率約為19%，而6至12歲國小課後照顧班的涵蓋率也只有14%，因為找不到平價、優質的托育場所，我國女性往往被迫「自己來」，面對工作與育兒二選一的難題。由於公托、公幼名額粥少僧多，抽中的機率渺茫，因此造成不少育兒家庭的家長因為要自己照顧孩子，不得不辭職在家帶小孩，造成另外一位家長需要賺更多的費用來負擔家裡的經濟。經查，現行我國的健保收費機制對於雙薪以及單薪育兒家庭的收費標準並不一致，造成一個薪資收入相同的育兒家庭，卻因為父母為單薪跟雙薪之差異，致使每月所需繳交的健保費差異高達兩倍之多。爰此，針對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之「業務費」編列預算2,060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如何強化友善育兒環境及改善健保收費制度對於雙薪與單薪育兒家庭差異之計畫，向</p>	<p>本項決議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衛授保字第1080042949E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8年4月24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108年5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126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6,217萬9千元。自二代健保修法通過後，增訂違規醫事機構資訊公開上網條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訊顯示，以107年而言，每月平均約有近30家次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違規。現有健保違規名單連結非於網站明顯位置，恐不符當初所訂之陽光法條精神，對於遵守規範之醫療院所亦不公平。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考下列建議辦理違規院所名單公布事宜：(1)將健保違規名單之連結，於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設置點選圖示，以便民眾查詢。(2)參考美國聯邦政府打擊健保詐領行動（Medicare Fraud Strike Force）網站作法，建立詐領健保查詢資料庫、重大案件新聞發布、點選地圖查詢違規院所詳細資訊等功能。(3)邀集醫、病、法相關團體，針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有關違規名單上網公開之範圍與規定，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修訂。	<p>一、為使民眾即時瞭解健保相關資訊，本署已建置「健保資訊公開」專區，將「違規醫事機構資訊」置於項下提供查詢，且於每月公布違規院所名單時，於網站首頁以跑馬燈提示，以利民眾點選查詢。另自 107 年 11 月起將受處分停約 1 個月以上之醫事機構相關資訊一併公布，公布內容包含停約院所名稱、地區別、地址、處分類別、處分原由、條款及執行期間等，使民眾更加了解違規院所之相關資料。另研議未來將進一步配合網頁修正以下拉式選單呈現，並可透過健保快易通，供民眾於手機查詢資料中一併呈現。</p> <p>二、為管制與分析違規院所違規行為，本署已建立違規院所資料庫，進行內部管控；對於重大違規違法案件，皆適時透過新聞發布提醒民眾及醫療院所，以收警惕之效。</p>
(九)	全民健保制度於104年起擴大辦理「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護理費加成成效端賴各醫院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自行填報之急性一般病床護病比，然填報正確與否缺乏監督機制，致計畫推動至今之成效仍未臻明確，亦難以確保在現行連動機制下醫院是否實際將資源挹注於護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32972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 (一)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讓更多護理人員久任或回流職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人員之薪資或福利。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廣納各方意見並尋求專業團體共識後，提出護理人員監督通報管道及健保免付費專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提升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爰本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98 年至 103 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2.於 104 年起將「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預算自專款項目移列一般服務部門，用於調增住院護理之支付標準、並採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 3.另 107 年度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部門「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增加 26.98 億元預算，優先用以提升重症護理照護品質（如加護病房）及持續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 <p>(二)建立監督通報管道及健保免付費專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104 年起執行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期間，為回應各界反映應將較多預算投入於護病比表現較佳之醫院，本署多次邀集護理及醫院團體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住院護理費護病比加成調整方式，並依程序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對於護病比表現較佳之醫院給予較多加成鼓勵。 2.依護病比相關支付規範，醫院應按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護病比及護理品質相關數據，本署除按月審核填報資料，並於全球資訊網公開各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同時於該網頁項下建置健保免付費專線、供反映相關意見。 <p>(三)另本署亦於 105 年、107 年分別辦理「醫院總額支付標準調整對於醫事人員薪資調整及轉知調查」，瞭解「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加成獎勵與護理人員薪資連動情形。</p>
(十)	<p>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應自 106 年 8 月起郵費全面調漲，為適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億1,551萬4千元，以補助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經查：「全民健保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補（捐）助作業要點」第2條規定，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10元（投保人數指標）；收繳率達95%並繳送正確欠費名冊者，或收繳率達90%但未達95%者，檢送正確繳費名冊及催繳證明者，依以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每人每月補助15元。我國郵資於80年調整後，於106年再次調高郵資，惟該作業要點補助費用之修訂時間為84年，係參考舊有郵資所訂。中央健康保險署未依郵務調整之現實，作為編列預算之考量，致使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受嚴重影響。爰此，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視郵務調整之現實，調高職業工會辦理收催繳健保費業務之補助款金額。</p>	<p>反映辦理電話或郵件掛號催繳健保費之業務成本，以利推動健保業務運作、保障職業工會保險對象權益，前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自 109 年起調整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催繳健保費之郵電補助費每一被保險人每月增加 2.5 元（由 15 元調至 17.5 元）。</p>
(十一)	<p>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查處」編列558萬3千元，以辦理加強查緝違規，提升查處品質等業務。經查，106年6月由桃園地檢署起訴2位醫師，涉嫌配合38名有意願之病患投保高額醫療保險，並對部分完全健康者進行胃部切除、摘除膽囊等手術，另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偽造病歷，致使中央健康保險署與民間保險公司給付高額理賠金。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未主動發現並進行查處，允有檢討之空間。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大數據分析模式，針對異常案件強化審查及查處作業，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5 月 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4427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p>(一)遏止健保醫療資源不當耗用及查察違規申報醫療費用，向為本署重要業務。</p> <p>(二)為防杜此類保險詐保案件，本署已加強下列管理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強化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模式，針對異常案件加強勾稽管理，對於涉及開立不實診斷證明詐領醫療費用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2.鑒於部分保險詐保案件亦涉及健保醫療費用申報，為強化防制作為，本署自 105 年已多次與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研商合作機制，並於 107 年 4 月起參與該中心運作平臺，建立異常案件之資訊交換，提升詐保案件之警示機制。 <p>三、另對於特殊異常樣態之監測機制，本署亦已</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開發電腦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中央智慧系統及數位化審查系統，可主動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中篩選出疑似有問題之案件，並送專業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刪不當申報之費用；若檔案分析審查發現異常樣態具普遍性，則納入系統進行例行性監測與篩異指標抽審。</p> <p>四、本署將遵照決議事項，持續精進相關醫療費用審查作業之改善及管理資訊系統，期能早期發現並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結，減少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情事。</p>
(十二)	<p>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資訊服務」預算編列1億6,064萬5千元，依其說明「通訊費」共計2,555萬2千元與107年同，主要支應中央健康保險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然此類寬頻網路之建置為固定成本，各家電信公司亦早已攤提完畢，中央健康保險署長期向中華電信租用，且各醫事服務機構為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連線亦須向中華電信租用，是故，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華電信協商以取得優惠價格。</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網路頻寬費用已與中華電信協商、以優惠價格辦理。</p>
(十三)	<p>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全民健康保險自105年6月7日全面解除鎖卡，政策實施至今已2年有餘。然據日前報載，仍有民眾因積欠健保費而不敢就醫之情事。後續雖有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協助繳納欠費，但其案例顯見弱勢民眾之資訊缺乏，且政策宣導仍有待強化與改善。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邀集醫事與社福相關團體研商，參考美國各州宣導醫療社福補助資訊之作法，請各醫療院所協助於批價掛號櫃台、門急診入口或佈告欄、社工室門口或社福金資訊之網頁，張貼告示「政府已取消欠費鎖卡」及「弱勢民眾通報平台」資訊。</p>	<p>一、本署所建置之弱勢通報平臺，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計受理通報案件 3,788 件：</p> <p>(一)經審查為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欠費者，以愛心捐款或轉介其他社政機關或善心人士代繳。</p> <p>(二)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資格者，以該回饋金補助，減輕經濟負擔。</p> <p>二、另依決議事項，透過各項管道積極辦理宣導，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於本署 FB 粉絲團及 LINE@刊登相關弱勢民眾通報平臺之貼文，其中 107 年度 FB 12 則、LINE 7 則；108 年度截至 5 月底 FB 5 則、LINE 2 則。</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利用地區團保系統公告，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村里民活動、村里幹事會議或其他活動中協助宣導。</p> <p>(三)寄送宣導單張或海報至各鄉、鎮、市、區公所，請協助張貼宣導。</p> <p>(四)於本署舉辦之各類型宣導活動，說明關懷弱勢民眾各項協助措施。</p> <p>(五)於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海報機、跑馬燈、電視、櫃臺雙螢幕等方式，對洽公民眾宣導。 2.設計各類宣導單張，如「健保愛叮嚀」，提供臨櫃民眾各項協助措施及通報網絡資訊。 <p>(六)利用本署業務通函、繳款單或健保卡等郵寄文件夾頁宣導。</p> <p>(七)透過各縣市政府公益媒體託播，以電視文字跑馬燈方式宣導。</p> <p>(八)對有合作意願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宣導單張加強宣導。</p> <p>(九)結合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幹事、移民署、行政執行署、衛生局等單位，加強宣導通報弱勢個案。</p> <p>(十)出席勞工教育說明或活動設攤，製作簡報說明健保對弱勢關懷協助措施及通報網絡，並發放宣導單張。</p>
(十四)	<p>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編列預算1億0,829萬6千元，其中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所需經費1,068萬3千元，108年度預期成果為使用人數達64萬人。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及就醫情況，期能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推廣，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p>	<p>一、本署遵照決議事項，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健康存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多元管道及素材全面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各式單張、海報、L型資料夾、簡報、懶人包、署長1分鐘介紹短片、2分鐘手機快速認證短片，及3分鐘健康存摺功能介紹短片等素材，並置於本署影音文宣專區，供大眾觀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透過全球資訊網、健保電子報、大量電子郵件、VPN、健保快易通 APP、本署社群平臺（Facebook 粉絲團、Line@）等，以及繳款單夾寄文宣、健保卡卡套夾寄單張、電話進線語音、記者會、說明會、廣播媒體、車體廣告、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p> <p>(二)跨單位合作</p> <p>1.與健康存摺所載資料相關單位，如藥師及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年輕藥師協會、連鎖藥局、器捐中心等公協會合作。</p> <p>2.與各地國稅局合作，於報稅季推廣健保卡報稅，並於健保卡註冊後併同宣導健康存摺。</p> <p>3.108 年 3 月開發完成健康存摺「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s，SDK）」介接服務，可廣泛結合各醫療資訊健康管理產業，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健康增值服務，現已多家企業提出申請。</p> <p>4.與中華電信合作，於 108 年 4 月及 5 月電信帳單中印製本署健康存摺宣導文字，包括：行動電話、市話實體帳單及電子帳單，觸及數超過 1,184.8 萬張，擴大宣導廣度。</p> <p>5.於全臺自辦週年慶活動、或各公民營單位活動積極設攤宣導，如世界衛生日健康大步走活動、智慧城市展、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醫療院所及各級學校等，以觸及不同客群。</p> <p>6.與翰林、南一等教科書出版公司合作，將「健康存摺」內容編入 108 學年度國小教材。</p> <p>7.另預計於 108 年 9 月啟動「健保校園巡迴宣導列車」，培養健保小尖兵。</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署將持續製作各式多元素材，並透過自有行政資源及新媒體管道、辦理說明會、與醫療院所合作、跨機關協力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健康存摺。
(十五)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健保資訊透明化，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於103年9月建置「健康存摺」管理系統，期透過資通訊科技，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個人健康及就醫資料，立意甚佳。經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由103年底4,000人，逐年成長至106年底59萬人及107年7月底73.9萬人，略見健康存摺推廣之初步成效，惟107年7月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73.9萬人，僅占全國人口3.13%，其中僅查閱1次之人數達37萬3,601人（占比50.54%），且高達72.19%使用者之查閱次數低於5次，顯示使用人數及查閱次數均有待提升。爰此，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推廣健康存摺，增加使用便利性，以發揮系統建置功能。	<p>一、本署遵照決議事項，持續精進健康存摺，增加使用便利性，期能提升使用者黏著度。新增功能說明如下：</p> <p>(一)107年新增「手機快速認證」功能，免插卡即可註冊使用。</p> <p>(二)108年3月開發完成「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SDK）」，可廣泛結合各醫療資訊健康管理產業 App 提供增值服務。</p> <p>(三)108年5月新增「眷屬健康管理」，讓沒有手機的老年人或小孩，透過家人手機利用單一帳號使用「健康存摺」協助關心家人的健康，擴大健康存摺使用對象。</p> <p>(四)配合行政院規定，開發無障礙閱讀頁面，供身障人士使用，預計於12月底完成。</p> <p>二、統計至108年5月31日，健康存摺使用人數約127萬人，使用人次已超過1,321萬次。本署將持續透過單張海報、影片、懶人包、記者會、新媒體（Facebook、Line@）、校園等多元通路及管道加強推廣健康存摺。</p>
(十六)	107年度起，中央健康保險署鼓勵各級醫院及時將檢查的CT及MRI影像及報告上傳，其他的基層院所即可透過健保雲端醫療資訊查詢系統調閱影像及報告內容，藉此落實分級醫療理念，提升病患就醫品質及方便性，也減少醫學中心人滿為患。另針對重複開藥問題，亦有跨院重複開藥主動提示功能（API）之設置，以避免重複開藥現象。然而，有院所反映現階段各級醫院未全面上傳資料，仍有不便，亦有民眾反映簡表申報用藥明細不齊全、醫院要求民眾自費重複用藥品項而非協助修改處方之現象。爰要	<p>一、本署運用「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積極輔導鼓勵特約院所上傳檢驗（查）結果及醫療檢查影像。相關成果說明如下：</p> <p>(一)CT、MRI 影像即時上傳率：107年1月為25%，至108年4月已提升至95%。</p> <p>(二)檢驗（查）結果上傳率：107年1月為81%，至107年12月提升至90%；檢驗（查）結果即時上傳率亦由107年1月33%，於108年4月提升至64%。</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求中央健康保險署：(1)針對未來全面落實上傳檢查資訊，並對現況未上傳資訊之院所給予輔導；(2)加強宣導教育民眾核對健康存摺與藥袋標示之內容是否相符；(3)評估對於發現跨院重複用藥或交互作用，而協助聯繫協調更改處方時，是否給予獎勵或另外納入健保專業服務費用給付。</p>	<p>二、本署持續製作各式多元素材，並透過自有行政資源及新媒體管道(Facebook 及 Line@)、辦理說明會、與醫療院所合作、跨機關協力等多元管道宣導健康存摺，宣導重點包括：功能面（查閱用藥紀錄、藥品外觀等）、應用面（比對藥袋內容、提供醫師及藥師診斷參考）等。</p> <p>三、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於醫院總額投入專款預算 5,000 萬元，鼓勵醫院建立完整的藥事照護模式，藥師除調劑外能加強臨床藥事照護，以強化民眾的用藥安全，間接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p> <p>四、針對發現跨院重複用藥或交互作用，而協助聯繫協調更改處方時，給予獎勵或另外納入健保專業服務費用給付部分，本署將依決議事項積極評估可行性。</p>
(十七)	<p>108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落實分級醫療，近年陸續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期透過各專案計畫，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鼓勵各醫院體系垂直整合，落實醫院與基層雙向轉診制度，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惟查該署推動之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執行情形，104及105年度未達三成之地區醫院申請參與計畫，雖106年度地區醫院申請家數增加，整體參與情形仍未盡理想，爰此，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積極檢討及監測計畫之參與情形，強化地區醫院照護水準。</p>	<p>一、為加強地區醫院參與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之意願及其假日服務量能，本署於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新增星期六、星期日基層診所專科醫師支援地區醫院。 (二)支付標準新增當月星期六開診率達 100% 且星期日開診率達 50% 以上者，該月接受支援上限調整為 50 診次。</p> <p>二、107 年有 56 家地區醫院參與本計畫，108 年截至 5 月底，計有 71 家地區醫院參與，較 107 年成長 26.7%。另醫院申報支援診次 106 年 9,154 診次、107 年 12,050 診次、108 年截至 5 月 6,499 診次，服務量已有明顯增加。</p> <p>三、本署將持續監測本計畫地區醫院參與情形，藉由推動醫療團隊合作，共同提升地區醫院照護水準，落實分級醫療。</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04年度起，推動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以地區醫院為主責醫院，由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師提供支援，期吸引民眾回歸社區就醫，逐步落實分級醫療。該計畫執行結果，104及105年度分別有38及37家地區醫院申請參與計畫，占符合申請資格醫院家數未及三成，雖106年度地區醫院申請家數提高至46家，仍有提升之空間，以強化地區醫院照護水準。鑒於「落實分級醫療」向為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年度施政重點，而為建立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之基礎，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研擬相關改革措施及陸續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並持續檢討及增進參與情形，期有助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	<p>一、本署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組成，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的醫療照護。</p> <p>二、截至 108 年 5 月底，共計組成 78 個策略聯盟，已有 7,101 家特約院所(醫學中心 24 家、區域醫院 82 家、地區醫院 311 家、基層診所 6,538 家、藥局 1 家、居家護理所 133 家、康復之家 11 家、助產所 1 家)參與。在各聯盟合作下，預期將可提高轉診效率，透過就醫分流，讓整體醫療體系達到醫療分工及合作目的，以提升病人照護品質與效率。</p>
(十九)	有鑒於健保推動分級醫療，各層級之間就診人次占率變化都只有不到1%的變化，例如醫學中心總體只有減少0.47%，19家醫學中心僅8家達成門診減量2%目標，且醫改團體質疑難保醫院不會挑病人，最後可能沒減到輕症或是穩定慢性病患，而是減少複雜重症病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分析電子轉診系統啟用後之轉入及轉出(分成平轉、下轉、回轉)件數，達成門診減量2%之醫學中心其門診「初級照護」及「重症及特殊醫療服務」人次與占率，以及近2年來各家醫學中心門診初級照護案件數占率變化；以上數據並請研議定期公開上網揭露，以昭公信。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3292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p> <p>(一)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63360185 號公告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時，明訂為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持續推動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減量措施，107 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門診件數降低 2%，即不得超過 106 年之 98%，超過部分，按該院門診每人平均點數，不予分配。以五年降低 10%為目標值，並定期檢討。</p> <p>(二)本署爰於 107 年 1 月、3 月及 6 月起陸續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本項政策之執行方式。經多次與醫界熱烈交換意見，廣納眾議並充分討論後，確認執行方式之計算邏輯，並排除不屬醫院總額內之案件(如透析、代辦、其他部門及轉代檢等)、重大傷病(含</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罕病)、轉診及視同轉診案件(含上下轉)、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相關改善計畫、論病例計酬、愛滋病、C 肝、論質計畫中慢性病尚未穩定、類流感案件、急診及門診手術等不列在門診之減量範圍。另醫院如門診量占率低於該層級 0.5%以下之醫院，亦排除於該年門診減量範圍內，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p> <p>(三)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不受影響，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讓大醫院可安心下轉病人，本署於協定年度總額預算時，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實施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及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等，並調高部分急重症醫療的給付金額、調整護理病比加成與 ICU 護理費，避免大醫院因為門診收入縮減而影響運作。</p> <p>(四)另為進一步減少重複醫療，本署再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鼓勵醫療院所透過上傳，共享檢驗(查)結果及醫療檢查影像，落實分級醫療「社區好醫院，厝邊好醫師」的理念，提升病患就醫品質及方便性。</p> <p>(五)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也依轄區特性，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計畫，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組成，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甚至長照機構等，使全體民眾都能接受到完善的醫療照護。</p> <p>(六)本項政策係為考量區域級(含)以上大醫院將照護量能集中於急重症，並不以核扣費用為目的，大醫院可透過下轉穩定慢性病患或積極參與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計畫，有效減少多科病人就醫次數，以達到門診減量 2%之目標，讓醫療資源得以均衡分布，醫療體系得以良性發展，全民就醫效率及品質均能提升。
(二十)	「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我國醫療照護應朝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發展，雖中央健康保險署自92年起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然執行結果，106年度收案人數占率僅17.31%，且診所及醫師參與率均低於四成，建請應積極檢討及拓展服務涵蓋量，以利具體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p>一、家醫計畫囿於預算經費有限，採逐年交付名單制度，優先將高齡、慢性病、醫療高利用等較需照護之民眾，交付予參與家醫計畫之主要照護診所提供健康管理。106 年收案人數占總納保人口比率為 17.31%，107 年提升至 19.82%。</p> <p>二、107 年家醫計畫參與醫療群共計 567 群，收案會員數達 473 萬人，參與院所數為 4,558 家，參與率為 43.6%、參與醫師數為 5,924 人，參與率 37.8%，收案人數、參與醫療群數、院所數及醫師數皆較 106 年成長。</p> <p>三、目前本署持續辦理家醫計畫，計畫內容及指標要求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之意旨，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制度。</p>
(二十一)	108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推動督導及醫療違規查處」編列558萬3千元。有鑒於政府推動健保DRG支付制度後，陽明大學高齡與健康研究中心研究發現，DRG實施於老人髖關節骨折，雖急性期住院天數降低，看似替健保省錢，但出院後照護品質變差，凸顯健保支付制度應更積極研究醫院醫療行為與費用分布之關聯，以免「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影響，健保改革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分析各家醫學中心在DRG案件分布在所謂賠錢區（B2區、C區）的比例，以及實施DRG項目所獲得給付點數與過去論量計酬下實際申報點值之比值，並研議如何有效鼓勵收治重症之醫院、避免劣幣逐良幣之管理方案。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33205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 107 年申報資料 1.醫學中心住院案件總申報約 112.6 萬件、974 億餘點，其中 Tw-DRGs 案件有 23.9 萬件、158.2 億點。 2.論量計酬點數與 DRG 支付點數分析 (1)論量計酬點數介於下限臨界點與 DRG 定額支付之間：計 170,859 件(占 Tw-DRGs 案件 71.5%)。上述案件 DRG 支付點數與論量計酬點數之差額，總計為 8,320 百萬點，平均每件 DRG 支付點數較論量</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酬點數多 16,512 點。</p> <p>(2)論量計酬點數超過 DRG 支付點數，未達上限臨界點：計 15,750 件（占 Tw-DRGs 件數 6.6%）。上述案件 DRG 支付點數與論量計酬點數之差額，總計為 31 百萬點，平均每件支付點數較實際醫療點數少 3,121 點。</p> <p>(3)論量計酬點數超過上限臨界點：計 44,525 件（占 Tw-DRGs 件數 18.6%）。上述案件 DRG 支付點數與論量計酬點數之差額，總計為 375 百萬點，平均每件支付點數較實際醫療點數少 8,413 點。</p> <p>3.DRG 申報點數與論量計酬點數比值：107 年比值為 1.179（較前一年下降 1%），即健保 DRG 支付之醫療點數高於醫院以論量計酬申報點數 17.9%，平均每件 DRG 案件支付點數較論量計酬點數多 10,033 點。</p> <p>(二)鼓勵收治重症醫院之管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除案件以重症為主。 2.為反映現行支付標準中各層級基本診療項目（如病房費、護理費及藥事服務費等）支付點數差異，及考量各醫院照護之病人特性、疾病嚴重度的不同，於 DRG 定額支付點數計算公式中，納入基本診療加成率、兒童加成率、病例組合指標（Case Mix Index, CMI）及山地離島加成率等 4 項校正因子。 3.列舉重症相關得另行核實申報不含於 DRG 支付點數之項目。 4.使用新增全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個案，除 DRG 定額支付點數及核實申報點數外，得依「DRG 支付制度下新增全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因應方案」規定另加計 DRG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付點數。
(二十二)	<p>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推動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要求區域級以上醫院之門診量需減量2%，此一政策雖立意良善，但對於配合政府政策或非六都之縣市之該等級醫院，其門診數是否仍需逐年降低2%，5年降10%，容有檢討之空間。以苗栗縣為例，其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僅83.98人，每萬人口醫師數更是全國倒數第三，顯見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之窘況。衛生福利部為平衡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於107年6月通過苗栗大千醫院為重度急救責任醫院，但該院為參與重度急救醫院輔導計畫，需取得區域醫院評鑑合格標準，故從地區醫院升格為區域醫院，然升級卻對縣民及院方造成更大負擔，尤其對民眾而言，基本部分負擔西醫門診部分從原本80元提高三倍成為240元、急診部分從105元提高一倍為300元；另院方為配合政策亦須逐年降低門診件數，對醫院經營造成困難。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對免除調降2%服務量之醫院持續檢討，以減輕苗栗民眾負擔及俾利醫療環境永續經營。</p>	<p>一、為鼓勵醫院將輕症病患下轉，讓大醫院將資源優先用於急重症患者之照護。自 107 年第 3 季起，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須較 106 年降低 2%，並以達 5 年內門診減量 10% 為目標。</p> <p>二、為減少門診減量對醫院之衝擊，除調整急重症之支付點數及取消合理門診量外，並將急診、重大傷病、罕病、尚未穩定之慢性病及偏遠地區、轉診等案件均予以排除在減量範圍外，請醫院評估適合下轉如穩定慢性病之案件，透過院所垂直整合模式將案件下轉，一方面可紓緩門診量，確保照顧急重症之量能，一方面讓基層得以壯大，以達醫療體系良性發展之目的。</p> <p>三、有關門診減量之範圍及執行方式，本署皆定期評估並作滾動式檢討。</p>
(二十三)	<p>有鑑於4至6歲為兒童語言學習關鍵期，對雙耳嚴重聽損兒童而言，越早植入人工電子耳，對其語言發展越有助益。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雖針對18歲以下雙耳嚴重聽損兒童補助單邊人工電子耳，嘉惠眾多聽損兒童。然人工電子耳所費不貲，雙耳嚴重聽損兒童若要裝設雙邊電子耳，仍需自費百萬元，家庭經濟負擔沉重。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補助嚴重聽損兒童雙耳電子耳對健保之受惠人數及財政負擔可行性，以促進聽損兒童權益。</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35255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p>二、前揭函復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為瞭解嚴重聽損兒童給付雙耳人工電子耳之臨床效益及健保財務衝擊，本署已於 108 年 2 月特殊材料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與會專家一致建議，雙耳人工電子耳給付對健保財務衝擊較大，且健保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已給付 1 耳，讓 18 歲以下患者得以聽見聲音，具有基本生活與學習能力。</p> <p>(二)本署將秉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目的，以全民健康為考量，持續評估嚴重聽損兒童給付雙耳人工電子耳之可行性。</p>